

济南市科技服务业协会

济科服协字[2026]5号

关于举办2026年第二季度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当前，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技能人才短缺状况，尤其是新兴的互联网营销及人工智能行业，专业技术人才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，亟待通过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，发展壮大人才队伍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，旨在进一步促进互联网及人工智能行业系统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发展，带动互联网及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增加专业知识，推动建立一支从业规范、质量过硬、专业更强的互联网及人工智能职业队伍，满足当今数字经济时代行业企业对于数字营销岗位的用人需求。

为推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，助力我省线上营销行业规范化、专业化、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，济南市科技服务业协会拟定于4月-6月开展2026年第2季度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职业（工种）、等级如下：

序号	职业名称	职业编码	工种名称	级别
1	互联网营销师	4-01-06-02	直播销售员	5、4、3、2
2	互联网营销师	4-01-06-02	商品选品员	5、4、3、2

3	互联网营销师	4-01-06-02	视频创推员	5、4、3、2
4	互联网营销师	4-01-06-02	平台管理员	5、4、3
5	人工智能训练师	4-01-05-05		5、4、3、2

二、时间安排

报名截止时间：考试前 1 个月

准考证领取时间：考前 3—5 天

考试时间地点：依据准考证说明

三、报名条件

1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(1)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2)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2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

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3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

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二级/技师：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2 年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

四、报名流程

报名人员应按要求填写报名申请表，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刘娜 15650595211

程家库 13386407903

